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413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08 沈凱榮

09 被 告 陳台正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  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643元自民國  
15 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1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王薇葶